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分校的三、四公寓内墙粉刷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三、四公寓内墙粉刷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工省广大建筑支装</u> <u>工程公司</u>,从业人员_52人,营业收入为_4868.87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14.2606万元¹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____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__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(<u>中型</u>)企业、<u>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

【程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11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